

# 韓國新式樣專利法修正草案

劉又安

韓國新式樣專利法的修正草案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公佈，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下即為修正草案之重點說明：

## 1. 增對於非審查制新式樣的核駁理由

新式樣專利法在 1998 年導入一種非審查註冊系統，使歸類為國內商品類別(National Goods Classes)之商品可以無須經實體審查而獲准註冊。此類商品大都屬於生命週期較短且跟著流行走，因此需要在短期內獲准註冊，其包括衣物、被單、毛毯、窗簾、辦公紙、列印物品、包裝紙、包裝容器以及布料。

在此制度下的新式樣經形式審查便能獲准註冊，例如，審查該新式樣是否符合形式之規定，或是對於公共秩序或倫理不致造成傷害。以期使得這些商品能夠儘速取得專利權。

然而，儘管審查委員能基於第三人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來對非審查制的新式樣註冊作出核駁，很多模仿著名的新式樣的設計因而准予註冊。如此一來，很多提起無效的新式樣便有機會成立，也造成了許多著名的新式樣所有權人與專利人間的紛爭。

為了避免以上的問題，此修正在某程度上對於非審查制新式樣納入「創意(按原文為 creativity)」的審查。根據修正草案，一個容易被普通人創造而又已在韓國廣大流傳的非實審新式樣是不能獲准註冊的。因此，即使沒有第三者提供資訊，審查委員也能依據職權核駁沒有創意的新式樣申請。但此制度僅限於韓國。一個非實審制新式樣若是在韓國地區以外眾所周知，則審查委員無法以缺乏「創意」而駁回該新式樣申請。

## 2. 先申請權的刪除

在目前的新式樣保護法令，一個較早提出申請卻被核駁或撤回的新式樣申請依然能在先申請主義下被引用為前案。相應地，即使較先新式樣申請沒有公開，較晚的新式樣申請也往往無法獲准註冊。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當審查新式樣案件時在先申請主義考慮下，修正草案刪去了已被核駁或撤回的新式樣申請的先申請權。

## 3. 申請新式樣保密的期限

新式樣註冊的申請人可以要求該申請最多三年的保密，從獲准註冊的日期(通常在申請日一年後)算起。在目前的新式樣保護法令，為了授予這項保密性，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同時提出一份請願書要求保密。

為了避免新式樣所有權人商業發展的延遲，這份修正草案允許新式樣申請人可對其新式樣提出保密要求，直到申請人繳納新式樣證書費用後，才會予以公開。

資料來源：KIM & CHANG